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西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李西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对李西平先生个人履历的审阅，李西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西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分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参与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收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

生产经营。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参与上海众数联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汉得知云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控股子公司上海汉得知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知云”)的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提升汉得知云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以满足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需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汉得知云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